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00

###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2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李志翀先生

消防處署理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及支援)  
林達華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部)  
曾祥全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何湛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第四科)  
黃馮坤儀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國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何鍾泰議員認為應強制規定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監管並認證條例草案要求業主或佔用人進行的消防裝置工程，政府當局答允將何議員的意見轉達為檢討《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而在消防處轄下成立的工作小組。

3.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2年1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6日

附件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022	主席	致歡迎辭並建議是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0023 - 0030	石禮謙議員	同上	
0031 - 0520	主席	同上	
0521 - 100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以往會議中所提出應強制規定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監管並認證條例草案要求業主或佔用人進行的消防裝置工程一事的回應，詳情載於其文件(立法會CB(2)729/01-02(01)號文件)第2至6段。	
1008 - 1243	何鍾泰議員	對政府當局未有在回覆中承諾會強制規定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監管並認證條例草案要求業主或佔用人進行的消防裝置工程一事表示不滿。	
1244 - 2313	政府當局	有關加強在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及規管方面的法律架構的檢討進度。	
2314 - 2335	主席	同上	
2336 - 2658	何鍾泰議員	同上	
2701 - 2719	政府當局	同上	
2720 - 2724	何鍾泰議員	同上	
2725 - 3006	政府當局	同上	
3007 - 3051	何鍾泰議員	建議待上述(尤其有關負責進行或認證所規定的消防裝置工程的人士類別方面)的檢討完成後才審議條例草案。	
3052 - 3121	政府當局	同上	
3122 - 3134	主席	完成檢討的時間。	
3135 - 3138	何鍾泰議員	同上	
3139 - 3145	政府當局	同上	
3146 - 3202	何鍾泰議員	在檢討負責進行或認證所規定的消防裝置工程的人士類別得出結果前，不宜審議條例草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203 - 3225	政府當局	就負責進行或認證所規定的消防裝置工程的人士類別訂立管制，已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3226 - 3234	何鍾泰議員	在檢討負責進行或認證所要求的消防裝置工程的人士類別得出結果前，不宜審議條例草案。	
3235 - 3253	政府當局	應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3254 - 3342	主席	贊成及反對繼續審議條例草案的論據。	
3343 - 3609	何鍾泰議員	促請暫緩審議條例草案。	
3610 - 3653	政府當局	重申就負責進行或認證所規定的消防裝置工程的人士類別訂立管制，已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提述2001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2年完成上述檢討，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	
3654 - 3909	何鍾泰議員	重申贊成暫緩審議條例草案的論據。	
3910 - 3944	政府當局	重申就負責進行或認證所規定的消防裝置工程的人士類別訂立管制，已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3945 - 4007	何鍾泰議員	無須等待檢討結果，但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條例草案所規定業主或佔用人進行的消防裝置工程必須由註冊專業工程師監管認證。	
4008 - 4028	主席	詢問何議員的建議是否可行。	
4029 - 4105	助理法律顧問3	在條例草案加入新條文規定條例草案所規定業主或佔用人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必須由註冊專業工程師監管認證的做法可行。	
4106 - 4118	石禮謙議員	詢問有否就有關強制規定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監管並認證條例草案所要求業主或佔用人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建議諮詢消防裝置承辦商。	
4119 - 4344	政府當局	為負責進行上述檢討而成立的工作小組由專業團體、業界協會／公會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亦包括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分部的代表。	
4345 - 4415	石禮謙議員	建議邀請消防裝置承辦商就如何監管認證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及相關事宜發表意見。	
4416 - 4714	何鍾泰議員	同上	
4715 - 4730	主席	政府當局對有關強制規定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監管並認證條例草案所要求業主或佔用人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建議的立場。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731 - 4825	政府當局	同上	
4826 - 4920	石禮謙議員	認為須邀請消防裝置承辦商就如何監管認證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及相關事宜發表意見。	
4922 - 4934	政府當局	同上	
4935 - 5006	何鍾泰議員	堅持若政府當局未能承諾會強制規定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監管並認證條例草案所要求業主或佔用人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便應暫緩審議條例草案。	
5007 - 5133	陳婉嫻議員	贊同何議員的意見，並支持石議員有關邀請消防裝置承辦商就如何監管認證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及相關事宜發表意見的建議。	
5134 - 5658	政府當局	就負責進行或認證所規定的消防裝置工程的人士類別訂立管制，已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5659 - 5946	何鍾泰議員	堅持若政府當局未能承諾會強制規定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監管並認證條例草案所要求業主或佔用人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便應暫緩審議條例草案。	
5947 - 010013	石禮謙議員	建議邀請消防裝置承辦商就如何監管認證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及相關事宜發表意見。	
010014 - 010029	主席	同上	
010030 - 010101	何鍾泰議員	同上	
010102 - 010205	主席	同上	
010206 - 010217	何鍾泰議員	同上	
010218 - 010220	主席	同上	
010221 - 010241	助理法律顧問3	在條例草案加入新條文規定條例草案所要求業主或佔用人進行的消防裝置工程必須由註冊專業工程師監管認證的做法是否可取。	
010242 - 010600	余若薇議員	提出以下問題—— a) 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完成消防裝置工程後，消防處是否具有檢查有關工程的專業知識；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對於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消防裝置工程仍須經獨立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認證的原則，政府當局是否接受；</p> <p>c) 若(b)項獲當局接受，消防處會否聘用一隊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若然，所聘用的工程師人數，而在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樓宇均完成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後，會如何安置此等工程師；及</p> <p>d) 預計聘用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監管並認證條例草案所規定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所需費用。</p>	
010601 - 011216	政府當局	對余議員所提(a)至(c)項問題的回覆。	
011217 - 011320	余若薇議員	就政府當局的回覆提出的跟進問題。	
011321 - 011523	政府當局	回覆余議員所提出的跟進問題。	
011524 - 011829	何鍾泰議員	就政府當局對余議員問題的回覆作出回應。	
011830 - 012025	蔡素玉議員	建議討論保險事項。	
012026 - 012104	余若薇議員	詢問就《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及《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作出法例修訂後，會否對條例草案作出相應修訂。	
012105 - 012145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12146 - 012224	余若薇議員	詢問業主或佔用人須遵行條例草案的消防安全規定的時間。	
012225 - 012456	主席	由於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須經立法會核准，因此或可無須暫緩審議條例草案。	
012457 - 012547	涂謹申議員	應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012548 - 012758	何鍾泰議員	重申其較早前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012759 - 012939	政府當局	業主及佔用人須遵行條例草案的消防安全規定的時間：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限期為10年。	
012940 - 013045	涂謹申議員	應繼續審議條例草案。	
013046 - 013157	蔡素玉議員	關注到規定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監管並認證條例草案所要求業主或佔用人進行的消防裝置工程會加重業主及佔用人的經濟負擔。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158 - 013207	馮檢基議員	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1年10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回覆第二部分(立法會CB(2)709/01-02號文件)。	
013208 - 013355	主席	由於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須經立法會核准，因此或可無須暫緩審議條例草案。	
013356 - 013451	何鍾泰議員	同上	
013452 - 013536	石禮謙議員	邀請業界就如何監管認證消防裝置工程發表意見。	
013537 - 013607	主席	同上	
013608 - 013610	石禮謙議員	同上	
013611 - 013612	主席	同上	
013613 - 013632	石禮謙議員	同上	
013633 - 013655	主席	同上	
013656 - 013709	石禮謙議員	同上	
013710 - 013723	主席	同上	
013724-014145	政府當局	答允將委員有關須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監管並認證條例草案所要求業主或佔用人進行的消防裝置工程的意見轉達工作小組。	✓
014146-014302	何鍾泰議員	若不能強制規定由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監管並認證條例草案所要求業主或佔用人進行的消防裝置工程，便不應通過條例草案。	
014303 - 014319	主席	完成檢討的時間。	
014320 - 014323	何鍾泰議員	同上	
014324 - 0143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4356 - 014357	主席	同上	
014358 - 0144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4426 - 014445	主席	同上	
014446 - 014505	石禮謙議員	撤銷有關邀請團體代表的建議。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506 - 01473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14740 - 014741	何鍾泰議員	同上	
014742 - 014837	主席	同上	
014838 - 014839	何鍾泰議員	同上	
014840 - 014921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6日